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統計學系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88.2.25系務會議通過

97.9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修讀統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學位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統計學系博士學位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在每年七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 - (一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 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% 以內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(二)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三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教授或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。
 - (二) 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。
 - (三) 有助於認定其學習成績及研究能力之資料，如：研究報告、專題研究計畫書。
-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案之審查，由甄試委員會為之。甄試委員會成員至少五人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審查申請案時，得要求申請人到場報告修讀學位計畫，及接受口試(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六十五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三十五)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。

經審查通過者，於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。
- 五 經甄試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、資料，依規定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報教務處辦理有關複審事宜，再轉報教育部核定。核定通過之學生，其修業規定，悉依本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之規定。

-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